## 「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」

本人 毛龙	归 ( <b>簽 名</b> )若罹	患嚴重傷病	5,經醫師診斷	f認為不可治	台癒,且有醫學	學上之證
據,近期內病程進行至						
項第二款所賦予之權利	<b>」</b> ,作以下之抉擇	:(請勾選	<b>■</b> )			
接受 安寧緩和醫	醫療(定義說明請詳	背面)				
■接受 不施行心服	市復甦術(定義說明:	請詳背面)				
■接受 不施行維生	<b>と醫療(定義說明請</b>	詳背面)				
■同意 將上述意願	<b>頁加註於本人之全民</b>	健保憑證(依	建保 IC 卡)內			
◎簽署人:(簽 名)	玉光明		國民身分證統	.一編號: <sup>1</sup>	A123456789	
住(居)所: 彰化	縣彰化常**	答**號		電話:	04-123456	7
出生年月日:中華民國	<u>50</u> 年 _	月	1			
□是 □否 年滿二十				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
一項、第 療抉擇。	五條第一項及第七個	條第一項第二	二款之規定,立	意願書選擇	安寧緩和醫療或	<b>爻作維生醫</b>
◎在場見證人 (一):(	(簽名) 玉中	明	國民身分證統-	一編號: B	123456789	
住(居)所: 彰化	縣彰化常**路	5**號		電話:(	04-1234567	
出生年月日:中華民國	I年 _	月	1			
◎在場見證人 (二):(	(簽名) 玉小	e <del>y</del>	國民身分證統	一編號:	C123456789	
住(居)所: 彰化界	義彰化常**路	**號		電話:	04-123456	7
出生年月日:中華民國	I54 年 _	月	1 <b>=</b>			
	簽署日期:中	華 民	國 108	_ 年1_	月1	_ 日(必填)
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未成年方須填寫)	•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
<del>簽</del> 名:			國民身分證統一	編號:		
住(居)所:				電話:		
出生年月日:中華民國	年	月	日			
◎醫療委任代理人:(簽	署人為醫療委任代3	<b>哩人</b> 方須填?	寫並應檢附 <b>醫療</b>	委任代理人	委任書)	
簽 名: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			
住(居)所:				電話:		
出生年月日:中華民國	年	月	日			
◎備註:1 簽署人可依背面	簡易問答第4題說明	自行查詢健保	RIC 卡註記申辦法	進度・若無法	自行查詢需要回	復通知者請
	無勾選者視同無須回復	•				
	理成功時,請回復通		<b>诸亚络迪</b> 姆丁士	一字同・生生	〒手[[立[//11 <i>5  </i> △]-↓→	1. 古港市
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	<b>口醫療暨維生醫療</b> 488 號)或宣導單位:			**		
70. J 7100U7 17X	4/14/-/ <b>V V I</b>	ー・→	(100 L) (20 L) (19) 2 L) (19)	· ,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- ·~ •// 1/   <b>— 1/ 1/\</b>	, 1.4 N. E.

【正本】 依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15 日公告之參考範例編印